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易字第11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王彥凱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家慶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11193 號）後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 年12月3 日下午2 時20分在本院刑事第十六法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審判長法官 洪裕翔  
書 記 官 張菀純  
通 譯 李尤蒨

審判長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、附記事項，及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容：

一、主 文：

王彥凱犯車站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黑色背包壹只（內有現金新臺幣伍仟元、銀色手機壹具、衣褲捌件及藥品）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二、犯罪事實要旨：

王彥凱前因竊盜案件，分別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處刑確定（共3 罪），嗣經同法院以110 年度聲字第2706號裁定應執行拘役60日確定；因竊盜案件，分別經同法院判決處刑確定（共2 罪），嗣經同法院以111 年度聲字第1471號裁定應執行拘役65日確定；因侵占案件，經同法院判決處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確定；因竊盜等案件，分別經同法院判決處刑確定（共9 罪），嗣經同法院以112 年度聲字第18號裁

01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；因竊盜等案件，分別經同  
02 法院判決處刑確定（共11罪），嗣經同法院以112年度聲字  
03 第20號裁定應執行拘役120日確定。經接續執行，有期徒刑  
04 部分於民國112年8月26日執行完畢，接續執行另案拘役及  
05 罰金易服勞役，並於113年1月3日執行完畢出監，猶不知  
06 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  
07 6月20日4時24分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「國營臺  
08 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」嘉義車站第一月台出口旁，趁陳宜鏞  
09 熟睡之際，徒手竊取陳宜鏞所有放置在候車座位上之內有現  
10 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、銀色手機1具、衣褲8件及藥  
11 品之黑色後背包1只，得手後，隨即離去。嗣陳宜鏞於同日  
12 4時30分許，發現遭竊，為警調取監視器畫面後，始循線查  
13 獲上情。

### 14 三、處罰條文：

15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6款、刑法第47條第1項、刑法第38  
16 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。

### 17 四、附記事項：

18 無。

19 五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  
20 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  
21 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  
22 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  
23 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  
24 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  
25 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  
26 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  
27 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。

28 六、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，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  
29 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30 七、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9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作成本宣  
31 示判決筆錄，以代判決書。

01 八、本案經檢察官徐鈺婷起訴，檢察官陳靜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七庭

04 書記官 張菟純

05 審判長法 官 洪裕翔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8 書記官 張菟純